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玉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6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審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95號），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868號），嗣因無從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再經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代號AC000-H112255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二人前為高中同學。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，在甲女位於臺南市之居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1樓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乘甲女不及抗拒，突抱住甲女、親吻甲女之肩頸、耳朵，復以手隔著衣物觸摸甲女之臀部、胸部、下體等身體隱私處，而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即甲女告訴被告涉嫌性騷擾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

01 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罪，依性騷擾
02 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因告訴人甲女
03 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岑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